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设备采购(2024年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柯坪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4-0029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

采购名称：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2024 年第二批)

采购人（盖章）：柯坪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牙力坤江·木旦力甫

联系电话：1356510181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凌林林

联系电话：13369971579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2024年第二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2024年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集 KPXZCY2024-00296

项目名称: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2024年第二批)

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250000.00(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 采购县医院中医理疗设备一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标项名称: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2024年第二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县医院中医理疗设备一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 址：柯坪县健康路 16 号

联系方式：13565101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方式：13369971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林林

电话：133699715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柯坪县健康路 16 号 联系人：牙力坤江·木旦力甫 电话：135651018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人：凌林林 电话：13369971579
3	项目名称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 (2024 年第二批)
4	项目编号	集 KPXCZY2024-0029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采购县医院中医理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
7	最高限价	125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8	货物质量	合格
9	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柯坪县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4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六个月的完税证明；</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7)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2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4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胶装成册。</p> <p>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p>
2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项不做要求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一个密封件为：响应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p>

		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项不做要求。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u>2024年07月22日11时00分</u> 。 地点：政采云平台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4年07月22日11时00分</u> 。 地点：政采云平台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4.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4.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 / </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 / </u>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 / </u>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4.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6	场地费；公证费	场地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公证费：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公证费。

34.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
34.8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开标、磋商、成交

17.1. 开标程序

17.1.1 宣布开标纪律；

17.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7.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7.1.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签字确认；

17.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7.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1.7 开标结束。

17.2. 开标

17.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7.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密封性不做要求。

17.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7.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7.3 磋商小组

17.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7.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7.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7.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7.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7.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7.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7.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7.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7.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7.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7.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7.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7.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7.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7.6 编写评审报告；

17.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7.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7.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7.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7.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7.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7.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4 评审程序

17.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7.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7.4.3 资格性审查；

17.4.4 符合性审查；

17.4.5 技术评审；

17.4.6 澄清有关问题；

17.4.7 磋商

17.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7.4.9 编写评审报告；

17.4.10 宣布评审。

17.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7.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7.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7.5.4 技术评审

17.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7.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7.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17.6 澄清有关问题

17.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7.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7.7 磋商

17.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7.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7.8 成交

17.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7.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7.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7.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7.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17.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7.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7.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7.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7.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7.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7.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10.8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7.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7.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7.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7.10.12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7.10.1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7.10.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7.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7.11 废标

17.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7.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7.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7.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7.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7.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7.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7.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7.13 违法违规情形

17.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7.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7.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7.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7.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7.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7.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7.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7.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7.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7.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7.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7.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7.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7.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7.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7.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限
1	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6 台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3	悬吊康复训练器	1 台			
4	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5	电动起立床	2 张			
6	注射泵	10 台			
7	输液泵	10 台			
8	生物反馈式治疗仪	1 台			
9	磁刺激仪	1 台			
10	振热治疗仪	2 台			
合计					

一、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6 台

1. 主要用途：医疗器械注册证应用范围标注：针对非溃疡性消化不良、神经衰弱、（I-期）高血压、痛经、腰腿痛、麻木，具有缓解作用，同时能够迅速解除运动后疲劳。
- 2、脉冲频率：1000Hz 误差±20%
- 3、最大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不大于 60V
- 4、最大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
- 5、供电电源：AC220V DC6V
- 6、输入功率：5VA
- *7、安全类别：具有 BF 型应用部分的内部电源设备。
- 8、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9、使用寿命：正常使用情况下，本机使用寿命 5 年。
- 10、执行标准：YZB/吉 0055-2012《ZLY-I 型足疗仪产品标准》
- *11、性能要求：产品由脚型电极托和可换式脚型电极垫构成，不同病种对应不同疾病键盘，可辩证施治。
- *12、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 II 类医疗器械准字号，2011 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目录产品。

二、中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 1、治疗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 2、便携式设计，主机具有提手功能，方便携带、周转；
- 3、触屏操作系统>10 寸：智能化设定冲击压力、次数、频率；

- 4、内置无油动力静音系统，无漏油导致整机崩溃风险；
- 5、主机质保
- 6、手柄运动套件质保 ≥ 80 万冲击次数；
- 7、显示实时输出压力；
- 8、智能化系统，实时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 9、智能压力模式，治疗过程压力值自动增加到预设值，无需中间调节，提升治疗效率；
- 10、自定义治疗处方，可编辑录入处方名、设置参数、选择治疗头型号，具有很好的适用性；
- 11、内置治疗流程介绍、产品操作介绍、适应证详情、日常维护、疼痛评估等内容，方便即时性查阅；
- 12、 360° 可旋转医用硅胶挡圈，易于握持，操作更省力；
- 13、治疗手柄为铝合金外壳设计，可靠耐用，握感舒适，重量更轻；
- 14、每把手柄具有 ≥ 3 款不同型号治疗头可供选择；
- 15、最大输出能量密度 $\geq 1.1\text{mj}/\text{mm}^2$ ；
- 16、治疗次数 100-9900 可调，步进 100，长按可快速增加；
- 17、输出频率：1-20Hz，步进 1Hz，长按可快速增加；
- 18、输出压力：1-5Bar，步进 0.1Bar，长按可快速增加；
- 19、可 USB 升级；
- 20、贮存环境条件：
温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湿度：10%~93%
- 21、工作环境要求：
21.1 温度： $5\sim 30^\circ\text{C}$
21.2 相对湿度：10%~80%
21.3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21.4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 22、安全标准
电磁兼容性
- 23、应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
23.1 电气安全要求

三、悬吊康复训练器 1 台

- 1、悬吊为落地防滑支架式，每个悬吊器支持前后位移，悬吊工作平台可以左右移动，便于对不方便移动的患者治疗需要。
2. 具有悬吊技术临床培训基地（三甲综合医院），免费提供不低于一周的悬吊技术临床培训。
3. 配置要求：
 - 3.1 绑带 4 根
 - 3.2 充电器 1 个
 - 3.3 充电线 2 根
 - 3.4 悬吊支架 1 套
 - 3.5 工作站（悬吊器）3 套
 - 3.6 宽悬带 1 个
 - 3.7 窄悬带 4 个
 - 3.8 中分带/头颈悬带 1 个
 - 3.9 胸部悬带 1 个
 - 3.10 握具/腕带 4 个
 - 3.11 1m 移动绳 3 个
 - 3.12 3m 移动绳 1 个
 - 3.13 0.6m 滑轮配用绳 2 个

- 3.14 0.3m 弹力绳 4 个
- 3.15 0.3m 滑轮配用绳 4 个
- 3.16 0.3m 双头弹力绳 6 个
- 3.17 挂件 1 个
- 3.18 平衡垫 2 个

四、经颅磁治疗仪 1 台

- 1、适用范围：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焦虑、神经衰弱、失眠、脑疲劳等症状）、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 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和磁治疗帽组成
-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 4、显示及按键方式：两块触摸大屏
- 5、治疗功能要求：具备交变电磁场治疗帽功能
- 6、输出路（线）数： ≥ 4 路
- 7、定时功能：可在 1-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 8、磁疗部分
 - 8.1、治疗强度： I 档：3-10mT； II 档：15-20mT
 - 8.2、微振功能：分四档可调，振频：0-10Hz；振幅：0-30V
- 9、CMD 颁发的、针对本产品的 ISO13485:2016 和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五、电动起立床 2 张

- 1. 直立角度 $0^{\circ} \sim 85^{\circ}$ 可调，有效预防体位性低血压等并发症。
- 2. 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 $\geq -30^{\circ} \sim +30^{\circ}$ ，跖屈背屈调节范围 $\geq -59^{\circ} \sim +34^{\circ}$ ，有利于预防和矫正足部变形。
- 3. 床面升降范围 $\geq 0 \sim 200\text{mm}$ ，方便转移。
- 4. 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患者可在站立训练时进行上肢功能训练。
- 5. 站立位时脚托板最大静态承重 $\geq 3400\text{N}$ ，需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至少配有 3 组保护带，分别保护膝关节、髋关节和胸部，且保护带的宽度 $\geq 125\text{mm}$ ，其中，膝部保护带分开式设计，分别保护左右两侧膝盖。
- 7. 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
- 9. 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
- 10.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 11.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 12. 至少配备 2 个电机和一侧气弹簧三重保护，安全稳定，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六、注射泵 10 台

-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 2、安全防护可靠，I 类 CF 型应用部分、IPX4 防护等级
- 3、具备 DPS 动态压力检测系统，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高：120（ ± 15 ）kPa 中：90（ ± 15 ）kPa 低：60（ ± 15 ）kPa
- 4、具备速度模式、时间模式、剂量模式、药物模式、序列模式等 5 种注射模式
- 5、输注精度 $\leq \pm 3\%$ （注射精度 $\pm 2\%$ ，机械精度 $\pm 1\%$ ），符合 GB9706.27 中定义的低速和中速
- 6、在线滴定功能：可在安全不中断注射中改变注射速率。
- 7、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8、速率范围：0.1-2000ml/h，递增：0.1ml/h；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ml，递增：0.1ml；预置时间范围：1-5999min，增量 1min；

- 9、快推“bolus”：0.1-2000ml/h 可调，以 0.1ml/h 递增，自动/手动可调
- 10、KVO：0.1-5.0ml/h 可调；
- 11、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
- 12、屏幕不小于 2.6 寸，整机重量不超过 2.2kg，方便携带，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 13、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4、高级报警信息：拉杆松脱、按手松脱、注射器按手夹扣松脱、卷边安装错误、阻塞、注射器推空、速度异常、电池耗尽、无电池、注射中按键卡住
中级报警信息：按键异常（暂停时）、输注完成；
低级报警信息：电池电量低、近空、超时，网电源供电中断；
- 15、最多支持八通道单泵叠加组成多道注射泵，满足临床多通道联合药物注射的需求，节省床旁高度空间方便临床使用。
- 16、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5ml/h；供电：AC 100V-240V，50/60Hz；
- 17、工作温度：5℃~40℃，湿度：20% ~ 80%RH（40℃，无结露）
- 18、技术及售后：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七、输液泵 10 台

-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 2、安全要求：安全防护可靠，I 类 CF 型应用部分、IPX4 防护等级
- 3、具备防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 4、屏幕尺寸 ≥ 2.5 寸，整机重量不超过 1.8kg（净重），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5、输液精度 ≤ ± 5%；
- 6、具有 5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含 ml/h 和滴/分）、时间模式、剂量模式、药物模式、序列模式；
- 7、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度；
- 8、具备 DPS 动态压力检测系统，确保管路堵塞后自动释放管路压力（anti-bolus）
- 9、阻塞压力报警阈值 3 档可调；调节范围：高：120（±15）kPa 中：90（±15）kPa 低：60（±15）kPa；
- 10、装有蠕动片防水保护膜，防止药液进入机器内部也便于清洁消毒。
- 11、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h；
- 12、预置总量范围：0-9999.9ml，递增：0.1ml；
- 13、快推“bolus”：0.1-1500ml/h，bolus 预置量 1-100ml；
- 14、KVO：0.1-5ml/h，当设置流速小于 KVO 时，KVO 流速等于设置流速。
- 15、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最小检测 50ul 的单个气泡
- 16、可预存 6 种常用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 6 个自定义输液器品牌；
- 17、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8、高级别报警：阻塞，气泡、速度异常、门开、电池耗尽、空瓶、无电池、自流、按键异常；
中级别报警：按键异常，输注完成；低级别报警：网电源供电中断、无操作超时、电池量低；
- 19、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供电：AC 100V-240V，50/60Hz；
- 20、技术及售后服务：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 < 24h；

八、生物反馈式治疗仪 1 台

1. ≥ 3 通道设备。
2. AD 采样率：≥ 5000Hz
3. AD 采样位数：16

4. 刺激强度：0-100mA
5. 刺激频率：0.5-999Hz
6. 脉冲宽度：10 μ s~1000 μ s
7. 上升下降时间：0-10s
8.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00Hz(-3dB)
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 V (r. m. s)
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leq 2 \mu$ V(r. m. s)
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 1 \mu$ V (r. m. s)
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13.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14. 内置嵌入式软件
15.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
16.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17. 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18. 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 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九、磁刺激仪 1 台

- 1、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刺激，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
- 2、技术参数：
 - (1)刺激仪主机：主机技术指标
 - ①最大磁感应强度：5T，允差 $\pm 20\%$ ；
 - ②输出脉冲重复频率可调
 - ③脉冲上升时间：30~60 μ s μ s；
 - ④脉冲持续时间：240 μ s-340 μ s；
 - ⑤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20~50kT/s。
- 3、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通道数 ≥ 1 通道；
- 4、 刺激线圈：
 - (1)可增配：圆形线圈、“8 字形”线圈等；
 - (2)刺激线圈为风冷或液冷；
- 5、 TMS 管理软件：
 - (1)可设置刺激参数，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工作时间等；
 - (2)刺激强度可调，调节范围：0~250%运动阈值，最低不超过 0~100%运动阈值；
 - (3)可自动生成报告，允许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十、振热治疗仪 2 台

- 1、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 2、主要构成：产品由一台主机和四个治疗导子组成
-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 4、显示及按键方式：触摸大屏形式下的显示界面及按键方式
- 5、输出路数：三路
- 6、导子种类：可提供四种不同形状的导子
- 7、功能输出方式：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并由同一导子同时发出，实现三功同步治疗
- 8、功能调节方式：振动强度、治疗模式、热疗功能三项技术参数分别独立可调、互不关联
- 9、磁场强度： $\leq 20\text{mT}$
- 10、振动强度（频率）档位数：三档
- 11、振动强度（频率）弱档： $40\text{Hz} \pm 1\text{Hz}$
- 12、振动强度（频率）中档： $46\text{Hz} \pm 1\text{Hz}$
- 13、振动强度（频率）强档： $50\text{Hz} \pm 1\text{Hz}$
- 14、治疗模式种数：四种
- 15、治疗模式 1：连续
- 16、治疗模式 2：工作周期 $2.5\text{S} \pm 0.2\text{S}$
- 17、治疗模式 3：工作周期 $3.0\text{S} \pm 0.2\text{S}$
- 18、治疗模式 4：工作周期 $4.0\text{S} \pm 0.2\text{S}$
- 19、热疗功能档位：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 20、热疗功能温控范围： $3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连续可调，步距 1°C 、精度 $\pm 5^{\circ}\text{C}$
- 21、定时功能：1-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误差 $\pm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总得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2 资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1	有效经年检的的营业执照原件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六个月的完税证明；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的书面承诺（自拟）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3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7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的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p>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共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0-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部分 70 分			
2	供货实施 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人力资源安排、供货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组织验收 流程及资料整理等(包括但不限于)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具体的供货保障的人力资源安排 方案，配备齐全、搭配合理且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内容 叙 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5 分；有供货 保障的人力资源安排方案，但内容简单条理混乱，无具 体针对性，未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编制供货保障的人力资 源安排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中有供货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内容具体完善，具有针对性，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 点及需求的得 4 分；有供货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但内容简单，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 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 内容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覆盖完善，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3 分；有应急预案，预案内容简单覆盖不完善，承诺内容简单条理混乱，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内容流程清晰，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完善，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3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定，所投产品全部响应指标得 20 分；如有一项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和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p> <p>1、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和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内容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人员调配 4-5 人得 5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但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低、人员调配 1-3 人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2、有完整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内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内容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能够贴合项目特点快速解决预想故障的得 5 分;有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等内容,但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低、无法快速解决预想故障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
5	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	5 分	有优质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有固定的零配件储存库,提供库存清单,库存数量充足,能够在 12 小时之内供应配货的得 5 分; 有零配件供应方案,零配件储存库较远,提供库存清单,有库存数量,在 24 小时之内供应配货的得 3 分; 没有完整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无库存配件,不能及时供应配货的得 0 分。
6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具体,方案完善的完全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安装调试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有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有合理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人员和调试设备配备合理充足得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无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无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人员和调试设备配备较少基本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显缺陷,不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70 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相关银行名单详见当地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

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服务

1. 服务日期：
2. 服务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

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

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供货周期	<u>30 日历天</u>
质保期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 4)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7)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的纳税凭据、完税证明；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近半年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 8)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 (2) 提供检测报告（含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内容）；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现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七、投标人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